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5〕45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 舟山港口岸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等 3家企业码头船坞的批复

浙江省口岸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要求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靠舟山港口岸舟山惠群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码头船坞请示》（浙口岸办〔2015〕9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求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总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舟山港口岸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和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船坞，期限延长至2016年2月28日。舟山惠群远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码头船坞未能实现电子卡口联网要求，暂不同意临时开放。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舟山港口岸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码头船坞期间，应遵守有关口岸检查检验部门的要求，遵守军事设施保护法规，落实军事保密措施和要求。及时通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对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通航能力和条件要求控制船舶、设施等的吨位和大小，加强信息化建设，确保作业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总参谋部，
浙江海事局。
